

四、另有關支付標準調整之具體查核作為乙節，依健保法第 62 條第 1 項，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據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申報健保給付，所支付之醫療及藥物費用係核付予醫院，並尊重各醫院因營運狀況與成本結構不同，各依其雇用醫護人員之貢獻，支給不同之薪資、獎金或福利等管理分配機制。

（一九九）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強化校園安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26）

鄭委員就強化校園安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小發生女童慘遭校外人士割喉致死案，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教育部國教署已於本（104）年 6 月 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應利用教育及警政聯繫平臺，定期邀集警政、社政、衛生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單位，整合學校、家庭、社區及社會資源，因地制宜訂定防處措施，指導學校完善各項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應配合相關訪視時機，驗證轄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提供適切精（改）進建議及經費補助。此外，教育部亦函請內政部及衛福部加強對各級學校之聯繫與協助，分別提供校園安全巡查、上（放）學安全維護勤務，以及對社區內高風險家庭及高關懷對象之調查、掌握、追蹤與輔導。另教育部國教署已於本年 6 月 5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單位、內政部警政署及專家學者，召開強化校園安全機制研商會議，並已針對「師生自我防護知能」、「建構完善警監系統」、「落實人車進出管制」、「加強校園安全巡查」、「建立雙向聯繫合作」及「精進緊急應變能力」等面向研擬校園安全維護具體作為，供各級學校據以執行。
- 二、另依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殺人既遂罪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於女童慘遭割喉致死案，法官已可依個案情節，判處被告無期徒刑以上之刑。此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及兒童犯罪者，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故殺人罪之被害人如為少年或兒童，成年人犯之者，有期徒刑部分依法須加重，並非僅量處 10 年之輕刑，是依現行法已可據以處最嚴厲之刑罰，如認法官量刑過輕而有適用法律不當或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檢察官亦可為被告之不利益提起上訴，並非無救濟之途徑，爰是否有必要於現行殺人罪外，再增訂殺害兒童之加重規定，實值再酌。又，實務上相類似案件，均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以上之刑，並無量刑過輕之情形；民國 101 年發生之臺南湯姆熊曾文欽隨機殺童案，因被告有精神障礙，故從死刑減輕為無期徒刑、89 年曹添壽隨機性侵並殺害被害少女案，亦判處死刑定讞，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槍決。由上述案例可知，對於隨機殺人案件，檢、院態度係求處及量處極刑，益證目前法律制度並無缺漏。

（二〇〇）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現行性侵假釋犯監控制度成效不彰問

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71)

林國正委員就現行性侵假釋犯監控制度成效不彰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強化性侵害受刑人專業處遇以期能降低再犯

(一)性侵害受刑人診療、矯治相關措施

為強化性侵害受刑人專業處遇，本部矯正署已指定 10 所矯正機關專責辦理，各機關除編有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員等專業人力，並遴聘具專業證照或實務工作經驗之治療人員協助實施。現行對於加害人治療處遇以再犯預防之認知行為療法為主流。目前就性侵累犯者經評估多屬需接受身心治療者，在課程規劃上，每一療程至少約半年至 1 年，於療程結束後提報評估會議審查，通過者方得提報假釋；未通過者則再行安排另一個療程，直至其出監為止，以強化其自我控制能力。

(二)性侵害受刑人再犯評估及預防

至於再犯危險評估量表部分，現行矯正機關所用之評估工具，係由臨床工作者、學者專家等相關人員共同研發，並於 95 年起與社區處遇機關統一適用，量表評估結果僅作為處遇規劃、是否結案及假釋審查等之參酌。

由於再犯危險性係具波動性，並非靜態狀態，會因時空背景不同而變化更迭。縱使加害人經矯正機關治療、輔導結案而降低再犯風險，其出獄後仍可能受社會危險因子誘發而昇高，須持續強化加害人內在行為控制，輔以外在社會監控，才能有效降低其再犯性。

二、審慎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假釋

(一)有關性侵犯假釋之審核，除須符合法定假釋要件（最低應執行期間及累進處遇分數達標準）外，且須經強制治療評估通過，始得陳報假釋；如經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或為性侵累犯，則仍不予假釋，俾達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

(二)統計 103 年度性侵犯經執行完畢期滿出監者計 482 人，假釋出監者計 476 人；且渠等之假釋審核，均較一般案件嚴謹，103 年度一般案件假釋出監平均執行率約為 75.3%，性侵犯則為 84.2%，其中刑期 10 年以上者更達 88.9%以上。故目前針對性侵犯之假釋審核，均秉持嚴謹審慎之原則辦理。

三、強化科技設備堅固性及網絡協力性

(一)現況實施與檢討：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滿出獄之無縫接軌機制

為加強性侵害犯復歸社會後治療輔導與監督管理之轉銜作業，本部及內政部並責成所屬機關依據相關規定強化出監後之銜接機制，包括：檢送相關資料、電話通知性防中心、身心治療以及登記報到制度，更針對有監控必要者實施科技監控，惟現行 GPS 行蹤監控的主要功能是蒐集並分析受監控人日常生活的行蹤軌跡，以瞭解並評估其再犯危險性，其本質是增加自我控制的能力，無法監視受監控人的一舉一動，故無法絕對避免受

監控人違規脫逃及再犯行為，端賴網絡成員協力，建立完善防護網絡，藉以確保人民之人身安全。

(二)未來方向：強化電子監控裝置及處遇流程

1. 全面性監控模式

本部電子監控從 102 年開始運用 GPS 設備，實施 24 小時行蹤軌跡紀錄之監控模式。若發生受監控人違規情形，系統會自動發出告警事件，由監控值班室通知地檢署觀護人與法警室，再由觀護人聯繫當地警察局勤務中心前往查證，三方形成全面性監控防治網，並於個案違規後立即處理，藉以維護大眾安全。

2. 強化監控設備之堅固性

現行第三代電子監控設備為顧及配戴舒適性及減輕重量，避免受保護管束人日常生活不便及更生復歸阻礙。惟近來發生幾起破壞設備案件，本部未來將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議將設備材質更換及修正相關配套措施，將參考國外採用鋼片的設備，增加受監控人破壞設備之困難性。

3. 提升網絡協力性

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社區處遇需要結合身心治療、警察機關、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觀護人等不同網絡資源，藉以形成防護網絡，且實施科技設備監控僅為監督的工具之一，社區處遇的核心在於網絡合作。本部近期將召集相關網絡成員，精進高再犯或高脫逃可能性加害人之處遇流程，以提升整體性侵害防治網絡功效並確保社會大眾之安全。

(二〇一) 行政院函送委員林郁方、蔣乃辛就增加替代役人力協助執行校園安全勤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25)

林委員等就增加替代役人力協助執行校園安全勤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完善校園整體安全維護系統，有效杜絕危安事件，教育部近期積極綿密各項安全作為，並將持續與內政部密切合作，加強中央、地方教育與警政聯繫平臺，落實校園周邊安全巡邏，建立預警機制，並將協請衛福部加強高風險家庭及社區精神疾病個案之通報、追蹤及輔導訪視工作，讓學生安心、家長放心，共同營造安全、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
- 二、另林委員等所提替代役人力投入協助校園安全工作一節，查教育部每年獲行政院分配之教育服務役人力平均約 4,000 人，其中約有 78% 之一般資格役男投入協助維護校園安全暨教育行政工作，另 22% 為專長資格役男，投入英語輔助教學、山地鄉學校輔助教學、中輟生協尋與輔導、特殊教育輔助教學、愛的書庫專案及春暉專案等；專長資格役男雖以各專長工作為主要勤務，但亦有協助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另經查民國 105 年教育部提出教育服務役需求員額計